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四、 主席：許院長進國 紀錄：姚維珊
- 五、 主席致詞：

各位庭長、科室主管午安，今日召開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在年度內，本院政風室做了很多關於廉政、機關安全方面的宣導，對內部分利用本院各類活動及工作會報進行口頭宣導，並製作相關文宣資料公布於內網，對外部分，也配合各機關或社團舉辦之活動，至現場設攤與民眾互動，宣導成效相當好，近期也剛辦完「圖利與便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專題演講。

院長先前曾在圖利與便民演講活動致詞時向與會人員提及，廉能是公務人員必備條件，沒有能力的人只是沒有辦法把事情做好，但沒有廉潔的人卻永遠無法做對事情，本院今年在廉政方面表現相當良好，沒有民眾檢舉或爆發弊案之情事，在此給予同仁肯定也希望同仁繼續保持，尤其對於民眾請託關說或餽贈財物情事，呼籲同仁都要依規定申報登錄，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破粉匣之請領，請總務科若遇同仁有於短時間內重覆申請之情形時，請其就申請原因提出說明，以落實控管。

七、 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八、 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總務科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 人事室工作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四) 民事執行紀錄科工作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九、 提案討論：

提案一：

針對 10 萬元以下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案，請檢視所洽廠商之商業或營業登記情況。

決議：

除因急迫需立即採購汰換之情況外，其餘依照修正後之辦法辦理。

提案二：

為避免開庭時法庭電腦無法開啟之情形，請資訊室對於法庭電腦隨時保持於良好的狀況。

決議：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故決議撤回，惟為避免類此情事，請各股書記官提前至法庭進行庭前準備作業，遇有異常情況即時通知資訊室、總務科協助排除，並請資訊室於連續假期前夕以內網張貼公告提醒各開庭書記官提早開機進行法庭電腦掃毒；至於朴子簡易庭部分，則請法警室執勤人員協助於庭期當日提早於半小時前開機，並在庭畢於巡邏廳舍時確認是否確實關機。

提案三：

列為永久保存檔卷，如判決原本、法人登記、夫妻財產登記等卷證，為避免年代久遠，紙張腐蝕，導致重要資料散失，建議以現代化科技製作電子檔，予以保存。

決議：

請文書科就「將列為永久保存檔案進行電子掃描及存放雲端硬碟是否妥適」向上級函詢，如為可行，則依照提案辦法，請官長統合協調文書科、總務科、資訊室等單位，就機器設備、人力、資料儲存整理等事項進行細部規劃，按

檔卷年代及重要性，循序漸進執行。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收穫良多，提案內容具體且經過充分討論，對本院業務推動及廉政工作均有相當之助益，感謝各位委員及科室主管的參與。

十二、散會：16時00分